

中资企业在德国经营指南 (201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驻德国代表处

目 录

一、德国商业环境概述.....	5
(一) 基础设施.....	5
(二) 营商环境.....	6
(三) 劳动力市场.....	7
二、德国投资相关法律和协议.....	7
三、德国投资促进政策.....	8
(一) 外资在德国享受国民待遇.....	9
(二) 德国地区性投资促进政策.....	9
四、德国投资促进体系及机构.....	10
五、德国投资壁垒.....	11
(一) 准入壁垒.....	12
(二) 经营壁垒.....	13
1、金融业.....	13
2、劳务相关服务业.....	14

六、中资企业在德投资情况.....	15
(一) 总体情况和分布特点.....	15
1、地区分布特点.....	15
2、行业分布特点.....	15
3、公司法律形式.....	15
(二) 德方对中资企业的态度.....	16
七、中资企业在德开展经营的问题.....	17
(一) 跨文化交流和经营管理仍存在问题.....	17
(二) 外派员工长期工作签证和许可申请困难.....	18
(三) 信息获得渠道少, 市场准入在部分行业仍受实际限制.....	18
(四) 官僚主义普遍存在.....	19
(五) 招聘高素质本地人才困难.....	19
(六) 科研与创新相关信息分散, 资金申请困难.....	19
(七) 中资银行受到不公正监管.....	20
(八) 德国航权的限制.....	20
八、相关建议.....	21
(一) 充分利用中德高层对话.....	21

（二）创新管理方式.....	21
（三）注重权益保护.....	21
（四）大力发展海外商协会组织.....	21
附录：德国区域投资环境介绍.....	23

中资企业在德国经营指南

一、德国商业环境概述

德国是世界上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地之一。德国的法律制度保护财产与个人权利。合理的税收体系和各种资金支持为投资创造了良好环境。此外，一流的基础设施和顶尖的专业人才为持续取得商业成功提供了有利条件。

（一）基础设施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德国的基础设施总体水平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中国香港。研究报告尤为推崇德国四通八达的有效交通网络，从而实现货运和客运的高效率运作。

德国的物流网络不仅包括欧洲第二大货运港口汉堡港，还有欧洲最大的汽车运输港口不来梅和欧洲大陆最大的内河港口杜伊斯堡。德国水道系统将这些货运枢纽与其它 250 个港口连成一体。通过这个网络，货物在欧洲最大的市场上高效流通。同时，莱茵河与易北河为驶向深海港口的货运驳船构建了一张交通主动脉网，这些港口分布于各个河湾和北方及西北部绵延的海岸线上。

德国拥有密集的空港网络。其中 23 个是国际机场。法兰克福机场是全球第七大货运枢纽，同时也是第九大客运空港。

德国公路网的密度之高在欧洲尤为出众，铁路交通轨道全长 37900 公里，拥有世界第四大城际高速列车网，列车最大时速可达每小时 300 公里。

德国不仅拥有世界一流的物流基础设施，德国的物流企业在全球也是名列前茅。世界上最大的物流公司就是来自德国的德国邮政世界网（DHL）。德国铁路公司拥有欧洲最大的铁路网络，而汉莎国际货运航空公司则是航空货运业界的领头羊。

（二）营商环境

德国奉行经营自由的原则，允许每个人经营生意，即以追求利润为目标，有计划地长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原则上国外投资人能够和德国公民一样，在同等前提条件下成立企业和实施投资项目。

德国的法律体系十分完善，为在德营商的安全性和透明性提供了保障。世界经济论坛的一项研究表明，德国在“司法独立性”方面在 144 个竞争国家中属于最优国家之列。全面细致的法律条文和有效的司法执行体系，为投资者提供了可靠的法律环境和快速行使其权力的可能。

在德国，知识产权受到十分严格的保护。技术和产业创新能够以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形式登记保护权。在保护权登记方面，对外国人和德国公民一视同仁。专利申请人若在德国没有居住地或在德国没有分公司必须指定一名专利律师作为专利注册的签约代表。

（三）劳动力市场

德国拥有世界一流的教育制度，从业人数超过四千万，是整个欧洲最大的劳动力供应市场。企业在这里可以从大量受过良好培训的员工中获利。80%以上的劳动人口接受过职业培训或拥有大学学历。德国的双元制教育体系拥有 8800 个职业学校和近 140 万的培训者，因此获得良好的国际声誉。另外在德国的 425 个拥有广泛学科的大学和专科学校中，有 270 万个学生正在学习，大部分的学生选择了技术类的学科。根据欧盟统计局统计，德国学生在自然科学，如：数学，信息学以及工程科学的比例，达到 36%，为欧盟最高。根据世界经合组织的统计德国在自然和工程科学的博士所占的比例也是最高的。

二、德国投资相关法律和协议

德国法律制度健全、司法公正，并且认可世界贸易惯例和通用的贸易合同条款。同时德国是一个对外国投资者比较开放的国家，在法律上，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受到同等待遇。

德国没有专门为外资企业制定的法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拥有权、外资公司组织形式及其资本流动不会受到特殊的限制。

2008年德国通过了《对外经济法》（该法律主要规范了德国对外贸易领域相关问题）第13次修正案，新增了限制外资并购德国企业的内容，根据德国《对外经济法》及《对外经济条例》规定，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BMWi）对外来投资者收购德国企业25%以上（含25%）股权的收购项目拥有审查权。

2003年12月1日，中国与德国在北京签署中德投资保护协定。1985年6月10日，中国与德国在波恩签署中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14年3月28日，中国与德国签订了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新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将在两国相互通知已完成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于最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30天生效。

德国是欧盟成员国之一，于1995年加入WTO，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华盛顿公约》）成员国之一。

三、德国投资促进政策

（一）外资在德国享受国民待遇

德国没有专门的《外资法》，外国投资者基本享受国民待遇。对外资实行较为宽松的市场准入政策，外国资本投资德国原则上没有限制，与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随着德国私有化进程的发展，原来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如水电供应、基础设施、能源、医药等现在也已对境内外投资者放开，但须对投资者个人能力、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等进行调查，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和核垃圾处理项目。

但是，在德国从事某些特殊行业 and 经营项目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以获得经营许可或者生产许可。例如银行、保险业；拍卖业；出售含酒精饮料的餐饮业；武器、弹药、药品、植物保护剂的生产及其销售；炼油和蒸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和供暖厂；动物的批发和零售等。来自中、俄等国具有国家背景的外国投资主体并购涉及德重点行业和企业，参股比重超过 25% 的也须接受政府审批。另外，在德国从事某些手工经营活动需要投资者具备相应的技师证，或者投资者须雇佣拥有技师证的人员担任企业领导。

（二）德国地区性投资促进政策

德国政府将促进投资作为其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德国政府一方面积极创造有利于企业在德投资的国内外环境，同时在欧盟地区政策的框架下，对投资德国经济欠发达地区提

供一定的资助补贴。这种促进投资补贴是欧盟地区政策的重要内容。欧盟《地区发展国家资助法》和德国《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公共任务法》明确规定，国家资助的重点是欧盟/德国境内结构弱势地区，以增强该地区的经济实力，消除发展差距，改变地区结构，提高竞争力，扩大就业，跟上整个经济发展步伐。根据欧盟 2006 年初通过的《地区发展国家资助法》修正案，国家投资促进的重点是欧盟各国中占总人口 32.2% 的不发达地区，其中包括德国东部地区。

由于这些促进措施是以地域为导向的，所以不论是欧盟境内或境外投资者，只要在欧盟划定的欠发达地区投资都可以享受这些补贴。此外，欧盟在全境实行统一的投资促进政策，如果前提条件相同，在欧盟任何地区享受的优惠政策是一致的。德国投资促进措施必须符合欧盟的统一政策，并受到欧盟竞争委员会的监督。

四、德国投资促进体系及机构

德国投资促进体系包括联邦政府官方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商业机构。他们既有联邦层面机构，也有遍布全德的地方性机构，还有覆盖全球主要国家的驻外分支机构。

具体来说，联邦政府官方机构主要包括联邦经济部和联邦外贸与投资署。联邦经济部又下设各州经济部与经济促进局，各主要城市设有经济促进局。联邦外贸与投资署则为执行政府部门具体政策和计划的半独立机构，也是德国联邦政

府的官方经济促进机构，主要办公地点在柏林，并在全球设有 50 个代表处。

独立运营的商业机构主要为各类协会组织。德国企业协会分为两类，一类是公法形式的商会，另一类是私法形式的行业协会。具有公法性质的商会，企业主和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商会针对其成员具有立法和主权职能，包括专门职业人员的惩戒管辖，负责组织和制订职业教育的标准并负责进行考试等；私法性质的协会是由私人经济组织自愿联合形成的，其主要职能是在协会自治的框架内代表经济政策利益。

其中，德国工商会（IHK）是第一大商会团体，由 79 个地方工商会组成。在联邦层面有德国工商大会（DIHK），在州及城市层面有各地方工商会（IHK），在全球有驻外商会或代表处，统称为德国海外工商会（AHKs）。德国工商会属于公法商会，是独立商业组织，根据德国法律规定，所有在德注册的公司必须加入某个工商会会费。

德国的第二大商会团体是手工业商会，它包括全国 54 个手工业商会，有 85 万会员企业，即德国中小企业联合总会。这里的“手工业”概念与中国的不同，德国对手工业者的要求很高。不同专业要求三到五年的职业培训，才能作为手工业者。该会颁发各种职业资格证书，没有相应的证书，则无法就业。

五、德国投资壁垒

（一）准入壁垒

在投资领域，德国没有针对外资企业制定的专门法规，对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德国内资企业一样，允许德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一般对外国投资者也不限制。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和核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德国《和平利用核能及核能风险保护法》）。另外，德国对军事和国防工业实行严格的监控，而且主管部门可随时撤销批准证书。

金融领域，收购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或 10% 以上的投资参股），需发出通告，并报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BaFin）审批。BaFin 可以外国公司未被有效监管或其国内监管部门不愿合作为由拒绝批准。

除上述行业外，德国规定能源供应、通讯和交通、自然资源开发、经纪人、建筑等行业的资产转让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股权转让不需报批）。

此外，德国对非欧盟国家（第三国）建筑企业和人员进入德国市场在公司注册、人员进入、招标资格等方面都从严掌握，在事实上造成欧盟以外国家难以以平等的身份（国民待遇）进入德国流通和劳动力市场。如对来自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成立承包工程类公司（如建筑行业）的申请，德国进行初步审批的机构（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一般会予以拒绝；非欧盟国家建筑公司到德国承包工程，其工人必须通过

德国技师考试才能获得从业许可。德国对劳务输入实行严格控制，同类工作凡德国或欧盟国家求职者可以胜任，则不给予外国人劳动许可；公共项目，尤其牵涉到国家机密，包括科研、军事及政治方面的敏感项目，只会考虑交由国内企业承包。

（二）经营壁垒

德国整体市场环境较规范，但也有个别行业由于德国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企业经营遇到障碍。

1、**金融业**。在金融行业中由于德国监管机构对各中资银行在德分支机构的资本金进行严格的限制，中资银行的业务总量和客户服务能力受到极大影响。主要表现在：

（1）根据欧盟银行法律（同样适用于德国），非欧盟银行在欧盟的分行只是其总行的附属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因此中资银行在德分支机构无法享受欧盟法律给予欧盟银行的优惠政策。比如，尽管中资银行在欧盟国家设立分行，在准入标准方面同所在国国内金融机构相同，但其银行执照却仅在所在国有效，无法凭此在其它欧盟成员国经营业务，即无法享受欧盟银行享受的单一银行执照所带来的便利。

（2）资本金监管过于严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欧盟新法规

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CRR) 第 391 条和第 395 条取代了《德国银行法》第 13 条。根据新规定，只

有德国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 (BaFin) T028 号文件列明的国家，其银行在德国的分支机构可以做到 100% 或者 15 亿欧元。这些国家的银行法规被德国银监局视为与《德国银行法》实质相符。中资银行分支机构因中国未被列入 T028 号文件，其资产业务只能做到 25%。因此，在德中资银行与境内同业间联动的业务空间大幅减少，不利于中资银行在德发展。

2、劳务相关服务业。德国为保护本国就业市场向来严格限制外劳进入德国从业，尤其是欧盟以外第三国劳动力，即便是欧盟成员国劳动力也因入盟时间早晚不同受到区别对待（近期入盟成员国劳动力需有几年过渡期才能享受德国人同等待遇，过渡期内仍需申请工作许可）。德国劳工法和就业条例等法律规定，对欧盟以外第三国公民来德从业实行所谓的所谓“优先审查”制度：企业如需用人须先报劳动主管部门审查，优先考虑德国和欧盟籍劳工就业，在经过刊登广告等手段确定本国和欧盟公民中无人应聘、找不到合适人选的情况下再考虑聘用欧盟以外第三国公民。这条规定成为阻挡第三国外劳进入德国工作的最大一块拦路石。

目前，我劳务入德，除高端人才享受德国“绿卡”政策规定可较轻松获得工作许可外，“风味厨师”也享受例外安排，可经国内有经营权的专业公司派来德国工作（其数量也由起初的 25 家下降到 10 家）。此外，德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渐突出，现有护理人员数量难以满足市场需要。经驻德使

馆经商处和德国护理业雇主协会共同努力，德方已于 2013 年下半年启动从中国引进护理人员实验性项目，首批 150 人将安排在德国黑森州、巴符州和汉堡州等地医疗和护理机构从业。

但在德经营的中医、中医按摩等具有浓厚文化背景、专业技术要求高的服务类企业就很难找到合格的技术人员，从国内聘请又受到学历认证、签证和劳动许可等问题的影响，企业技术员工无法得到保障，导致此类企业在德处境困难。

六、中资企业在德投资情况

（一）总体情况和分布特点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的最新报告显示，2015 年外国对德投资再次打破纪录，中国投资排名第一，在德投资项目达到 260 个。美国排名第二，投资项目为 252 个。随后是瑞士和英国，分别为 203 个和 127 个。与十年前相比，现在中国企业在德国的投资更倾向高技术领域，尤其是机械和设备工程、汽车零部件、环保技术、金融服务等。除了在德国设立分公司外，中国企业也热衷购买德国企业，如中国化工收购德国特种机械制造商克劳斯玛菲，美的集团收购德国工业 4.0 科技旗舰企业库卡等。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德中资企业约有 2200 家。其主要情况如下：

1、**地区分布特点。**中资企业在德国 16 个联邦州普遍都有布局，同时也集中分布于部分联邦州。总体上，中资企业地区分布呈现“汇聚中心，辐射周边”的特点。

2、**行业分布特点。**中资企业在德投资经营涉及的行业和专业领域众多，贸易、机械制造业和采矿冶金业仍然是在德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涉及最多的三个行业，其所占比例分别为 27.55%、19.39%和 11.22%。

3、**公司法律形式。**在德中资企业大部分以德国有限责任公司（GmbH）的法律形式在德经营（70.41%）。其他的在德经营的中资企业法律形式依次为分公司（12.24%）、代表处（12.24%）、股份公司（1.02%）以及其他形式。

（二）德方对中资企业的态度

2016 年以来，中资企业对德投资大幅增加，重量级收购项目不断，引起德国有关方面的担忧。当前，德对我投资快速增长心态矛盾，既希望借机拉动自身发展，又担心我对其技术优势、社会稳定、国际竞争力造成冲击，“买空德国论”、“买断技术论”等有很大市场，在德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舆论环境十分严峻。德国全球与区域研究中心的最新民调显示，44%的德国受访者对中国经济的强大感到担忧；约 80%的人认为，中国企业会偷窃德国的技术和发明。柏林墨卡托中国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也显示，约 80%的德国公司决策者对来自中国的并购持消极态度。

部分德国主流媒体关于在德中资企业的报道仍有不少负面内容，个别媒体存在恶意炒作现象。受其影响，德国很多民众仍对中国企业在德发展疑虑重重，怀疑中国企业来德国的目的是为了“偷窃”技术、转移生产并会裁减当地就业。与此相反，中德两国之间良好的经贸往来情况尚未被德国公众所广泛了解。中国在德企业普遍存在知名度不高、形象不够清晰的问题。

但全球与区域研究中心专家舒勒尔认为，中国企业是很多德国中型企业的理想合作伙伴，保证德国的就业岗位，专业技术也留在德国国内，德国企业“完全是在获利”。德国外贸与投资署也强调，“不必担忧中国的并购，去年才只有八起。”

七、中资企业在德开展经营的问题

在德投资与经营的过程中，中资企业仍遇到不少困难与挑战，其主要表现为跨文化交流和经营管理问题、外派员工长期工作签证和许可申请困难、信息获得渠道少，市场准入在部分行业仍受实际限制、官僚主义普遍存在、招聘高素质本地人才困难、科研与创新相关信息分散，资金申请困难以及中资银行受到不公正监管和德国航权的限制等行业问题。

（一）跨文化交流和经营管理仍存在问题

由于中、德两国在经营管理文化上的差异，中资企业在

进入德国市场初期都会遇到跨文化管理的问题。在德投资的中资企业都已经认识和了解这种差异，并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来克服这种差异所带来的问题。目前在德投资的中资企业除了来自中国的高层管理人员之外，员工多有欧洲学习和生活的经验。大部分收购、兼并之后的企业都保留了原有企业的管理团队。

（二）外派员工长期工作签证和许可申请困难

自2015年5月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实行48小时商务签证制度。这一签证措施的实施，为企业提供了便利。但是企业外派员工赴德长期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的申请仍存在困难，其主要表现为申请条件苛刻及办理时间过长。此外，家庭团聚签证对外派员工配偶德语水平的硬性要求阻碍了中资企业外派员工家属长期随外派员工在德国工作和生活，影响了企业管理人员来德积极性。

此外，国外派出员工续办工作签证时被要求与在德分公司签劳动合同，与国内母公司的合同不被认可作为办理长期签证的依据；当地招聘的员工，主要是应届毕业大学生被认为起薪水平不达标，因此合同不被认可作为办理长期签证的依据。此做法将增加员工税费等成本。

（三）信息获得渠道少，市场准入在部分行业仍受实际限制

由于德国的法律、税务规定和投资补助信息相对繁杂，

不同的联邦州之间也经常有例外的单独规定，部分在德投资中资企业因此缺乏对德国法律、税务以及各个联邦州不同的投资政策信息足够了解渠道。部分行业，如德国建筑市场，以及中资企业参加政府招标上，原则上对外开放，但实际上主要是对欧盟成员国开放，中国企业在进入相关市场时受到一定程度的准入限制。

（四）官僚主义普遍存在

根据本次调查问卷数据，中资企业在其投资和经营过程中均在不同程度上与德国相关部门建立了联系。尽管大部分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在与当地相关机构联系的过程中得到解决或获得相关有用信息，但德国有关政府机构办事程序过于繁杂、耗时长，办事人员态度不积极、多语言服务欠缺等问题，均给企业带来了困扰，影响了企业在德开展业务的进程。

（五）招聘高素质本地人才困难

在德中资企业在人力资源方面仍面临困难，人员流动快、优秀员工留用问题依然严重。虽然德国本地人力资源多样化、劳动力素质高，但在德中资企业缺乏高质量、多元化的人才聘用渠道，以致中资企业人力资源储备与当地人才交流平台难以对接，企业的用人成本增加。

（六）科研与创新相关信息分散，资金申请困难

作为科研创新大国，德国科研资源丰富，其研发经费支出居欧洲国家之首，并在过去10年中持续增长。但创新合作

及科研资源信息分散，缺乏一个公开、统一的研究资源信息平台。这不仅使中资企业在寻求创新合作过程中耗费更多精力、成本，同时也不利于资源的有效分配、利用。德国高校研发能力强，研究人员多样化，但企业与高校的联系渠道有限、德国研究人员与国内团队的磨合时间较长等问题，降低了企业在德进行科研创新的效率。此外，创新研发资金的信息渠道有限，申请条件苛刻、申请过程不透明且成功率不高，也使不少有实力、有潜力在德开展科研创新的中资企业望而却步。

（七）中资银行受到不公正监管

2015年3月中德高级别财经对话就有关中德经济合作重大战略方向达成了原则性共识，并在建立促进中德相互投资基金、中资银行在德分行子行化管理问题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果。但在将分行“子行化”管理的监管环境下，在德中资银行在资本充足率、单一风险敞口和风险缓释措施方面仍受到严格制约。中资银行表示，分行“子行化”监管问题应尽快得到妥善解决，以提升中资银行的金融服务能力。

（八）德国航权的限制

因为中、德航权交易的限制，在中资航空公司航权配额已经用满，而德国的航空公司依然有余额的情况，中资航空公司无法得到德国更多的航权开放，给中资航空公司在德的业务发展可持续的经营带来的政策上的阻碍。

八、相关建议

（一）充分利用中德高层对话。近年来，中德高层互访频繁，每次互访都聚焦双方经贸关切问题，且议题务实，为解决问题提供了很好地平台。我方有关部门应积极收集中资企业诉求，向德方反应，敦促相关问题的解决。

（二）创新管理方式。中资企业应该积极开展属地化管理，通过聘用当地语种人员、建立海外研发中心、采用当地企业管理方式等，解决跨文化交际和经营难题，做好融合工作，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

（三）注重权益保护。目前，在海外的中小型中资企业数量上占绝对优势，而这些企业自我维权能力较差，没有能力聘请当地律师来解决法律纠纷、监管障碍等，迫切需要利益代言人，改变单独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的博弈劣势。因此，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海外维权中心符合光大中小企业的愿望，也更能体现服务企业的宗旨。

（四）大力发展海外商协会组织。海外商协会组织在配合国家重大外交外经贸活动、凝聚中资企业力量、树立中国形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而又不可替代的作用，必须要加以规范和正确引导，在驻外使领馆的统一领导下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其服务中资企业的作用。

附录：德国区域投资环境介绍

（本文部分内容参考了来自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德国邦外贸与投资署、德国中国商会及德国有关媒体报道的相关资料。）

驻德国代表处

2016年11月30日

德国区域投资环境介绍

巴登-符腾堡州作为中国的长期贸易伙伴，为中国的投资者和公司提供一个极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巴符州的企业一直致力于资源的有效利用、环保材料和可持续生产理论的研究和发展，主要行业领域是机械、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巴符州与中国江苏省、辽宁省是友好合作省份，合作项目主要集中在职业教育、气候和环境保护、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以及卫生和社会保障领域。

巴伐利亚州的经济实力在欧洲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是一个经济外向型、生活富裕的联邦州。其中汽车电子、机械加工、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新材料研发类企业极具创新和竞争力。巴伐利亚州政府与中国山东省、广东省结为友好省份，对于设立公司提供了许多优惠条件，众多的学校、大学和国际领先的职业培训机构为企业人才的培养提供了保证。

作为德国的首都，柏林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创新型城市，是未来工业的必达之地。柏林的地区优势体现在以下行业：医疗保健、交通技术、移动、能源、时尚设计、信息与传媒技术。柏林是顶尖的创意之都，生命科学的重要基地，欧洲网络工业的心脏，也是创业者的圣地。柏林不仅具有开放性和经济前景，还有大都市的火热氛围和精彩的文化生活。

自由汉莎城-不来梅市是一个国际性港口城市，在此背景下，威悉河畔的不莱梅亦逐渐发展成一个现代化、国际性的工业、贸易和服务业大都会。具有蓬勃的经济发展潜力，充满竞争力的港口运输业、物流业和航空航天业和世界知名的产品。超过 120 家中国企业在不来梅设立办事机构。不来梅和中国北方城市大连保持着贸易伙伴关系。

汉堡是欧洲第二大港口，是中国在欧洲从事经济活动的最重要场所。440 多家中国企业选择汉堡为其在欧洲的落脚点，有超过 900 家的汉堡企业与中国建立了业务关系。对于在欧洲的贸易，汉堡是一个高效的中转站，在贸易、物流领域提供多种优质、可靠和富于经验的服务供应商。汉堡经济结构优势还体现在航空业、媒体和信息技术领域，同时也是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先驱。

黑森州的经济中心在莱茵河-美因河地区，第一大城市法兰克福是著名的国际金融中心，拥有 220 多家金融机构，其中也包括中国的各大主要银行。法兰克福展览中心是欧洲最重要的贸易场所，展会历年达成的贸易成交量居欧洲之最。此外，以卡塞尔为中心的北黑森地区也发展成为黑森州另一个经济中心。众多物流业、旅游业和研发类企业，包括许多中型企业在这里落户。以达姆施塔特为中心的南部地区也已发展成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心。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州的经济强项是风能和太阳能、海

洋业、渔业、农业、食品工业、保健品行业。梅前州拥有丰富的自然优势，波罗的海、古老的汉莎城市和内陆湖泊每年都吸引着数百万游客。近年来，高效的农业、不断扩张的能源经济、强大的医疗卫生经济和创新的航运经济等都对其整体经济增长做出了突出贡献。

下萨克森州是德国第二大联邦州。凭借出色的地理位置和基础设施，下萨克森州是许多企业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地，拥有众多活跃的国际中小型企业。下萨克森州是交通工具全球领先者，拥有欧洲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总部。首府汉诺威每年举办汉诺威工业展和 CeBIT 展会吸引着世界各地的参展商。下萨克森州长期与中国保持密切的联系，中国将一直是下萨克森州在亚洲的最重要贸易伙伴。

勃兰登堡州环抱着德国首都，是德国的教育科研重地。柏林-勃兰登堡是中欧最有吸引力的市场，该区域将西欧和经济处于不断增长中的中、东欧连接起来。勃兰登堡州的经济强项有化工业、生物技术业、农业、食品工业、风力发电、制造业等，与中国的友好合作省份是河北。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是世界级工业重地。机械制造、化学工业、钢铁工业、环境能源、汽车领域、信息通讯和生命科学是北威州的主导优势产业。北威州与中国保持非常紧密的贸易合作关系，是中国企业在德国乃至欧洲的主要聚集地。为了进一步方便中国投资者进入北威州市场，州立经济

促进机构“北威州投资促进署”（NRW. Invest）在北京、南京和上海建立了代表机构。

莱法州具有欧洲中心的优势区位，使其成为一个在国际上成果卓越的经济区。受益于超过 56% 的出口比例及最低的失业率，莱法州经济在德国名列前茅。化工与制药工业、汽车工业、金属加工业、机械和食品工业是莱法州的五大重要产业。对中国投资者来说，莱法州投资与结构银行（ISB）可以提供第一手投资信息，协助其投资经营。莱法州与中国福建省的友好省州关系已达 27 年，并于 2015 年在福建和青岛设立了代表处。

萨克森州是德国东部五州中经济实力最强、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州。萨克森州的制造实力主要体现在汽车、食品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电子和精密机械等技术密集型行业。

“萨克森硅谷”是全球第五大半导体行业集聚地，而机械制造行业主要集中在开姆尼茨地区。萨克森州处于欧洲中央位置，欧洲大陆重要的交通运输动脉在那里交汇。萨克森州和中国湖北省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萨克森-安哈特州的条件十分优越，经济和金融危机后加工制造业重新实现动态增长。萨安州的传统优势产业，如化工、机械工业和食品工业。中国是萨安州在亚洲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但贸易幅度较小，波动幅度较大。萨安州政府的投资促进政策比较完善，当局对有投资意向的公司进行

专业辅导，行政流程上承诺尽快完成相关审批程序。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地理条件优越，位于德国北海岸、毗邻汉堡、港口城市众多，传统经济强项是造船业和海洋技术，涉及到从船舶配套业、船舶制造业到近海技术的几乎整条产业链。石荷州是现代高科技的集散地，精通风能和太阳能的利用。作为领先的产业经济聚集地，对诸如航运业、能源环境技术和媒体技术这样的朝阳行业来讲，石荷州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位于德国中部的图林根州是德国的“绿色心脏”。图林根拥有丰富的科研和教育资源和广泛的行业结构。图林根州立大学堪称历练经营工程师的熔炉，州内活跃着光学光电子、汽车制造、生物医药、机械制造、太阳能技术、食品制造等领域的新型跨国企业。值得一提的是被称作“埃尔福特十字”的工业区：高速公路十字交叉点 A4 和 A71 附近成立了 50 多家企业，其中不乏跨国集团。